

# 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驿安路111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垃圾焚烧炉渣及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的处理。企业占地面积134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9500m<sup>2</sup>。企业原计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设计年处理炉渣50万吨，年生产环保砂406458.73吨、环保免烧砖6000万块。由于市场原因，该企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只安装部分环保砂生产设备，未安装环保免烧砖生产设备。

企业“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建成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金属仓库1座、办公楼1座、危废暂存间1座，主要安装设备包括：滚筒筛4台、跳汰机8台、摇床5台、锤式破碎机6台、磁选机9台、跳铝机2台，年处理炉渣25万吨，年生产环保砂20.16万吨。本次验收只针对企业已建成部分。企业目前职工20人，双班16h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山东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2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以青环即审【2020】7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一期工程

建设完成。企业已做好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282MA3QNEAT0E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焚烧渣处理量减少，设备总数量由 65 台减少为 34 台；暂不生产免烧环保砖，未安装相关设备。

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来料炉渣全部为湿料，且炉渣进厂后在仓库内进行水雾加湿，无上料、分选、除铁过程的粉尘产生。另外企业通过采取对生产车间密闭，对原料存放、生产加工、成品存放车间封闭，采用雾炮装置对厂区喷雾抑尘，厂区门口建设洗车池等措施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厂大门至 S603 路段，做好了硬化措施，并按时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破碎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企业对生产区、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漏处理，确保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筒、除铁器、破碎机、跳汰机、摇床、搅拌机、制砖机等生产设备，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滚筒分选过程产生的未燃尽的生活垃圾全部回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次燃烧，磁

选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70215-2021-064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1HJ01210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三）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二）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 七、附件

**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雨潇	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组员	验收监测单位	张洪勇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谢锋	青岛绿色中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飞		报告编制人	